

测度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编制与空间特征

郭峰 王靖一 王芳 孔涛 张勋 程志云*

摘要：当前，在传统金融机构加大普惠金融实践的同时，依托智能算法、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创新技术的数字金融模式进一步拓展了普惠金融的触达能力和服务深度。为了科学准确地刻画中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现状，为相关领域的研究提供工具性的基础数据，我们利用中国一家代表性数字金融机构数以亿计的微观数据，编制了一套2011-2018年覆盖中国内地31个省、337个地级以上城市和约2800个县域的“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该指数刻画了中国不同地区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趋势：中国数字普惠金融总体上表现出了很强的地区收敛特征，同时也展现了很强的空间集聚性和空间异质性。

关键词：数字金融，普惠金融，层次分析法

一、引言

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亦译为包容性金融）可以定义为能有效和全方位地为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提供服务的金融体系（焦瑾璞等，2015），其初衷意在强调通过金融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实现以较低成本向社会各界人士，尤其是欠发达地区和社会低收入者提供较为便捷的金融服务。这一概念最初被联合国用于“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的宣传中，后被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大力推广。到 2014 年世界银行已在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公私合作伙伴联手开展普惠金融项目，全世界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改善普惠金融的目标（世界银行集团，2015）。2005 年后，普惠金融的概念引入中国，并得到中国政府的认可，2013 年 11 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正式提出发展普惠金融。2015 年底，国务院发布《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对普惠金融事业进行了更具体的部署，并在其中明确了普惠金融的定义：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扶持、加强金融体系建设、健全金融基础设施，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的、有效的金融服务。

无论是在国际上还是在中国国内，普惠金融的概念、理论和实践都经历了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从最初重点关注银行物理网点和信贷服务的可获得性，到广泛覆盖支付、存款、贷款、保险、信用服务和证券等多种业务领域。在实践层面，中国普惠金融实践已经从最初的公益性小额信贷逐步扩展为支付、信贷等多业务的综合金融服务，并由于网络和移动通讯等技术的广泛应用而得到长足发展。当前，中国普惠金融的实践与创新型数字金融显示出很强的关联性，以互联网科技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为代表的新型数字金融业务，通过信息化技术及产品创新，降低金融服务产品的成本，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范围，因此新型数字金融模式已

*郭峰：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王靖一：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王芳、程志云：蚂蚁金融服务集团研究院；孔涛：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张勋：北京师范大学统计学院、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通信作者及地址：王靖一，邮箱：wangjy1992@163.com；电话：15201317797；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理科五号楼 615。本文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数字普惠金融的创新、风险与监管研究”（课题号：18ZDA091）的资助，也得到了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和蚂蚁金服集团课题组其他成员（李勇国、魏爱勇、阮方圆、孙涛等）以及黄益平、梁世栋、孙天琦、李振华等专家提供的宝贵意见和帮助，特此致谢。本文即将发表于《经济学季刊》2020 年第 19 卷第 4 期，感谢三位匿名审稿人的建设性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经成为普惠金融的重要源动力和增长点^①。具体而言，从覆盖的区域来看，由于传统金融业务需要通过设置机构网点来提高覆盖面，但机构网点的高成本导致传统金融业务难以渗透到经济相对落后地区。而数字技术与金融服务的跨界融合克服了这种弊端，一些地区即便没有银行网点、ATM等硬件设施，客户仍能通过电脑、手机等终端设备获得所需的金融服务。与传统金融机构将主要资源分布于人口、商业集中地区的状况相比，数字金融使得金融服务更直接，客户覆盖面更广泛。从覆盖的社会群体来看，数字金融的产品创新降低了客户准入门槛，使得金融服务平民化趋势更加显现。与传统金融机构的排他性对比，数字金融可以满足那些通常难以享受到金融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和低收入人群的需求，从而体现了普惠金融的应有之义。

过去数年，中国数字金融取得了长足发展，在全球都产生了很大影响力（黄益平和黄卓，2018），但却一直缺乏一个衡量其总体发展水平的指标体系，本文旨在以指数编制的形式对中国的数字普惠金融实践进行定量刻画。编制这套指数的目的是在不泄露金融消费者个人隐私和金融机构商业机密的前提下，为各界提供一套反映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现状和演变趋势的工具性数据^②。这一努力至少具有两方面的重要意义：第一，从理论上讲，本指数将为数字普惠金融研究以及统计指标体系设计提供重要参考。现有关于普惠金融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从传统金融服务的角度来研究普惠金融的概念、意义、指标构造和作用等，尚无一套从创新性数字金融角度来科学、全面地概括中国现阶段数字普惠金融现状的指标体系。本文通过梳理目前国内外关于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和指数的研究，并结合现阶段创新性数字金融快速发展的实际情况，构建了一套数字普惠金融指标体系，推动普惠金融研究的深化。第二，从实践意义上讲，基于构建的指标体系，本文编制各省份、各城市以及县域级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反映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程度和地区均衡程度。这将有助于政策制定者和从业者更好地了解中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现状和空间特征，识别数字普惠金融发展面临的瓶颈与障碍，促进数字普惠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文剩余部分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对相关文献进行简要综述；第三部分介绍数字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和指数合成方法；第四部分给出基于上述方法编制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基本概览，并对其反映的中国数字普惠金融的空间特征进行重点分析；最后的第五部分对全文进行总结。

二、文献综述

从理论上讲，数字普惠金融是一个多维概念，度量数字普惠金融涉及到不同维度的多个指标，因此构建一套科学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标体系非常重要，而传统普惠金融指标体系的设计，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借鉴。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普惠金融或包容性金融的概念在全球范围内引起广泛关注，包括英国、印度和肯尼亚等在内的许多国家以及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众多机构开始对如何更好地了解和改善各国普惠金融状况进行了相关研究。比如，金融包容联盟（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Inclusion, AFI）提出的包容性金融统计指标体系主要包含了金融可获得性和使用正规金融服务的情况两个维度，共5个指标。其中，对于可获得性指标，

^①需要说明的是，所谓“数字金融”，跟互联网金融、金融科技等概念类似，具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讲银行及其他传统金融机构以及互联网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开展的金融业务，都可以称为数字金融；而狭义上数字金融则一般指互联网企业开展的新型金融模式。而所谓“数字普惠金融”，则指借助上述定义的新型数字金融模式实现的普惠金融服务。本文采用的数字金融更接近于其狭义的定义，但也不否认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其实也越来越拥抱新型数字技术，来改造其金融业务。

^②这套指数是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与蚂蚁金服集团研究院研究人员合作编制完成的，中心研究人员参与了指标体系设计、程序编写、指数校验、报告撰写等诸多环节，蚂蚁金服研究院研究人员则负责底层数据的整理和指数具体计算等工作，出于保护商业机密和消费者个人隐私的原因，蚂蚁金服没有向中心输出底层数据。

AFI指标体系的数据多取自金融机构；对于使用情况方面的指标则主要来自对需求方的调查或从金融机构获取。在2013年俄罗斯圣彼得堡G20峰会上成立的金融包容全球合作伙伴组织（Global Partnership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GPFI）所构建的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则包含了可得性、使用情况和金融服务等3个维度，共计19个指标（GPFI, 2013）。与上述指标体系相比，2012年，世界银行与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合作的全球普惠金融数据库（Global Financial Inclusion Database，也称Global Findex，以下简称Findex数据库）作为一个国际间可比、可持续监测的普惠金融公共指标数据库，对普惠金融研究提供了极大的便利（Demirguc-Kunt and Klapper, 2012）。无论从包含的维度，或是数据的丰富程度，Findex数据库都十分突出。在统计思路，Findex的指标更侧重反映用户方金融服务实际使用情况，而非单纯从金融供给角度分析金融覆盖。在指标设计上，该指标体系分为账户普及使用、储蓄行为、借贷行为、保险行为等四大类，并按照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收入、城乡等人群特点分解为众多维度。从数据来源上，Findex全部基于第三方机构对全球15万成年人口开展的抽样调查获得，数据相对客观。在中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2016年G20杭州峰会通过的《G20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等普惠金融成果文件要求，2016年底中国人民银行也建立了一套官方版本的中国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及填报制度。目前，该指标体系共包含使用情况、可得性、质量等3个维度，共21类51项指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2018）。

通过以上对国内外普惠金融指标体系的初步梳理可以看出，很大程度上受限于金融服务数据的可获得性，现有研究主要存在以下不足之处。首先，大多数相关研究所包含的金融服务比较单一，多以反映银行服务为主（如陈银娥等，2015），无法体现其他金融机构对普惠金融的贡献。相比之下，焦瑾璞等（2015）的研究虽然包含了部分非银行金融服务，但对创新型数字金融的覆盖仍然不足。其次，现有指标体系的维度不够全面，通常缺少对服务便利性和服务成本的考量，在创新型数字金融时期，数字化、移动化的金融服务极大地提高了金融服务的触达能力，也有效降低了金融服务的成本，这些也应体现在普惠金融指数当中。2016年9月在中国杭州召开的G20会议上，正式通过了《G20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数字技术在促进普惠金融上可以发挥的独特作用得到业内各界越来越多的肯定。但由于数据受限，现有的普惠金融指数往往只能对这些日益重要的新型数字金融服务视而不见，或者虽然注意到了传统金融机构之外的数字普惠金融业务，但关注度仍然不够，新型数字普惠金融在普惠金融指数中的指标比例过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2018）。认识到现有相关研究中的不足，本套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专注于从创新性数字金融的角度衡量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对现有聚焦传统普惠金融的相关指标体系和指数计算进行补充。此外，就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所涵括的维度而言，数字普惠金融应该同时关注数字金融服务所覆盖的广度，其被利用的深度以及客户真正被惠及和便利的程度，因此我们编制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主要包含数字金融覆盖广度、数字金融使用深度和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等3个维度，而这3个维度之下又各自包含了多个具体指标。

近年来，随着通信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和监管的相对滞后，中国数字金融快速发展（李继尊，2015；黄益平和黄卓，2018），这为我们编制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种创新型的数字金融，可以克服传统金融对物理网点的依赖，具有更大的地理穿透力和低成本优势。数字金融在实现普惠金融方面的重要价值也得到关注，例如，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为提高广大欠发达地区的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创造了条件（焦瑾璞，2014）；而数字货币在增加金融服务覆盖面，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及提高金融服务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焦瑾璞等，2015）。当前，数字金融已经渗透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Chen, 2016），同时数字金融的研究也已经成为目前金融学、经济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一大热点（黄益平和黄卓，2018）。但受限于数据可得性，除了网络借贷领域因为微观数据的存在可以进行一点

实证研究外（例如：张皓星和黄益平，2018；张海洋和蔡航，2018；朱家祥等，2018；王靖一和黄益平，2018；彭红枫和林川，2018；吴雨等，2018），对数字金融整体性的考察往往局限于理论阐述和政策分析上，对数字金融价值和影响等很难进行更深入的实证分析，而这套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编制则为数字金融的相关研究提供了极大便利。现在已有多篇论文基于我们的第一期（2011-2015）或最新数据（2016-2018）进行了深入研究，例如研究数字金融对银行运行的影响（邱晗等，2018）、对农村金融的影响（傅秋子和黄益平，2018）、对创新创业的影响（谢绚丽等，2018；张勋等，2019）和对居民消费的影响（易行健和周利，2018）等等^①。

三、指标体系与指数计算方法

（一）数字普惠金融指标体系

普惠金融指数科学构建的前提是设计一个完整、准确的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参考上文提及的传统普惠金融指标体系的设计，我们在数字普惠金融指标体系的构建过程中遵循了以下原则：第一，同时考虑数字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数字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应该是基于数字金融内涵、特征的综合概括，其所包括的每一个指标和每一个维度都应反映数字普惠金融这一总体的某一个视角。而且不仅要考虑到数字金融覆盖的人群和地域，还要考虑到其被使用的深度，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刻画出数字金融的普惠价值。第二，兼顾纵向和横向可比性。作为一个动态过程，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随着经济社会和金融体系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同一地区在不同年份的数字普惠金融状况会有所变化。此外，不同地区在同一年份由于禀赋、经济发展水平与结构、政策和制度的不同，在数字普惠金融表现上也会存在差异，也需要在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上得到体现。因此所编制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最好应该可以同时进行横向（地区维度）比较和纵向（时间维度）比较。第三，体现数字金融服务的多层次性和多元化。现有关于普惠金融的相关研究，主要是从传统银行业务角度来考虑的，随着金融服务的不断创新，金融服务已呈现出多层次性和多元化发展的特征。因此，对数字普惠金融的全面刻画要求所构建的指标体系中不仅包括银行服务（主要是信贷），还要包括支付、投资、保险、货币基金、信用服务等业态，以求更加全面地刻画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水平。

按照以上所述的指标体系构建原则，在现有文献和国际组织提出的传统普惠金融指标基础上，结合数字金融服务新形势新特征与数据的可得性和可靠性，我们从数字金融覆盖广度、数字金融使用深度和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等3个维度来构建数字普惠金融指标体系。具体而言，目前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一共包含上述3个维度，共计33具体指标^②。具体指标如表1所示，而数字普惠金融指标体系框架则如图1所示。

在数字金融覆盖广度方面，不同于传统金融机构触达用户的直接体现为“金融机构网点数”和“金融服务人员数”，在基于互联网的数字金融模式下，由于互联网天然不受地域限制，数字金融服务供给在多大程度上能保证用户得到相应服务是通过电子账户数体现的。此外，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第三方支付的账户如果不绑定银行卡，就只具备小额转账的功能，其价值将大大受限。因此绑定银行卡的第三方支付账户，才是真正有效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即实现了对这个用户真正的覆盖。特别是随着第三方支付功能的越来越丰富，第三方支付已经成为重要的理财、融资通道，因此绑定的银行卡数量越多，其理财、转账的覆盖面

^①这套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目前已经编制完成两期，2016年7月发布第一期（2011-2015年）数据。到2019年4月第二期（2016-2018年）数据发布时，第一期指数已至少被40余篇学术论文所使用。具体论文清单详见本指数报告发布版的附录。

^②在第一期指数（2011-2015年）中共包含26个指标。

就越广，对这个账户所有人的金融服务覆盖面就越广，因此一个账户绑定多少银行卡数量也成为数字金融覆盖广度的一个子指标。

在数字金融使用深度方面，本文主要从实际使用数字金融服务的情况来衡量。就金融服务类型而言，则包括支付服务、货币基金服务、信贷服务、保险服务、投资服务和信用服务。从使用情况来看，既包括实际使用总量指标（每万支付宝用户数中使用这些服务的人数），也包括使用活跃度指标（人均交易笔数、人均交易金额）。

在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方面，便利性、低成本和信用化等都是影响用户使用数字金融服务的主要因素，这切实体现了数字金融服务的低成本和低门槛优势，因此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也成为数字普惠金融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而言，数字金融服务越便利（例如移动支付笔数占总支付笔数的比例高）、成本越低（例如消费贷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低）、信用化程度越高（例如免押金支付笔数占总支付笔数比例高），则意味着数字普惠金融的价值就得到更好的体现。

表 1 数字普惠金融指标体系

一级维度	二级维度	具体指标
覆盖广度	账户覆盖率	每万人拥有支付宝账号数量
		支付宝绑卡用户比例
		平均每个支付宝账号绑定银行卡数
使用深度	支付业务	人均支付笔数
		人均支付金额
		高频度（年活跃 50 次及以上）活跃用户数占年活跃 1 次及以上比
	货币基金业务	人均购买余额宝笔数
		人均购买余额宝金额
		每万支付宝用户购买余额宝的人数
	信贷业务	每万支付宝成年用户中有互联网消费贷的用户数
		个人消费贷
		人均贷款笔数
		人均贷款金额
		每万支付宝成年用户中有互联网小微经营贷的用户数
		小微经营者人均贷款笔数
		小微经营者平均贷款金额
	保险业务	每万支付宝用户中被保险用户数
		人均保险笔数
		人均保险金额
	投资业务	每万人支付宝用户中参与互联网投资理财人数
		人均投资笔数
		人均投资金额
	信用业务	自然人信用人均调用次数
		每万支付宝用户中使用基于信用的服务用户数（包括金融、住宿、出行、社交等）
数字化程度	移动化	移动支付笔数占比
		移动支付金额占比
	实惠化	小微经营者平均贷款利率
		个人平均贷款利率
	信用化	花呗支付笔数占比
		花呗支付金额占比
		芝麻信用免押笔数占比（较全部需要押金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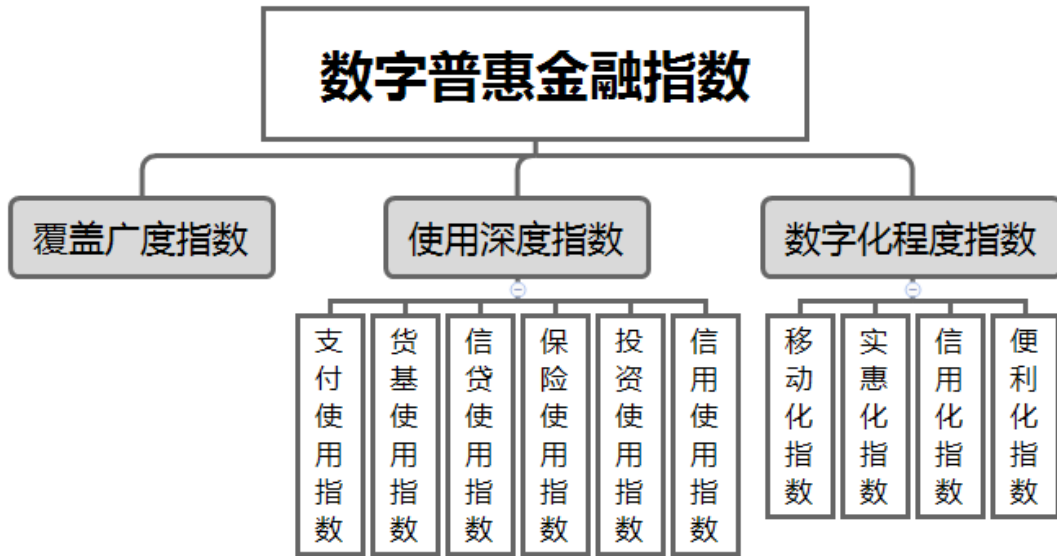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框架

（二）指标无量纲化方法

数字普惠金融不同维度的指标虽然都包含了数字普惠金融某些方面的有用信息，但如果单独使用某一个指标或者某一维度指标，又可能会导致对数字普惠金融现状的片面解读，因此，可以参考传统普惠金融指数编制的方法，将数字普惠金融的多个指标合成一个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不少机构和学者都在编制普惠金融指数方面进行了诸多努力和尝试，为我们提供了非常好的借鉴（Sarma, 2012；王伟等，2011；伍旭川和肖翔，2014；焦瑾璞等，2015；陈银娥等，2015）。

在指数合成之前，首先必须先将性质和计量单位不同的指标进行无量纲化处理。无量纲化函数的选取，一般要求严格单调、取值区间明确、结果直观、意义明确、不受指标正向或逆向形式的影响。现有文献一般都采用功效函数的方法。在功效函数多指标综合评价体系中，常见的功效函数很多，有线性功效函数法（或称传统功效函数法）、指数型功效函数法、对数型功效函数法、幂函数型功效函数法等等（彭非等，2007）。目前学术界关于普惠金融指标的无量纲化方法主要有线性功效函数法和指数型功效函数法（Sama, 2012；焦瑾璞等，2015；伍旭川和肖翔，2014）。本文结合数字金融快速扩张的特点，为缓解极端值的影响，保持指数的平稳性，采取对数型功效函数法。具体而言，对数功效函数的公式如下：

$$d = \frac{\log x - \log x'}{\log x^h - \log x'} \times 100 \quad (1)$$

关于功效函数公式中阈值的确定，如果取各指标不同年份的最大值、最小值作为上下限，当最大值或最小值为极端值或异常值时，容易扭曲指数值，导致地区指数异常。另外，如果各指标的上下限都是基于每年指标情况来设定，会导致不同年份各地区间的指标比较基准发生变化，从而纵向不可比。因此，为了便于今后对各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同时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我们作了如下处理：（i）对于正向指标，取固定2011年各地区指标数据实际

值的95%分位数为上限 x^h ，5%分位数为下限 x^l ；(ii) 对于逆向指标，取固定2011年各地区指标数据实际值的5%分位数为 x^h ，95%分位数为 x^l 。此外，为了平滑指数，避免种种原因导致的极端值的出现，我们对超过指标上限的地区进行“缩尾”处理：如当某地区基准年（2011年）的指标值超过该指标的上限 x^h 时，则令该地区2011年指标值为上限值 x^h ，当某地区2011年的指标值小于其下限 x^l 时，则令该地区2011年指标值为其下限值 x^l 。

根据上述方法，我们就可以计算出某年某地区某指标无量纲化后的数值，在基准年（省级和地市级基准年为2011年，县域则以2014年为基准年），每个相应指标的无量纲化数值得分区间在0和100之间，得分越高的地区，相应指标的发展水平就越高。基准年之后年份的数据，指标的功效分值有可能小于0或大于100。

（三）层次分析法

指标无量纲化之后的任务就是确定不同指标合成时的权重。确定权重的方法有很多，根据计算权重时原始数据的来源不同，大体上可分为主观赋权法和客观赋权法两大类。主观赋权法主要由专家根据经验主观判断而得到，如Delphi法，层次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等；客观赋权法主要是依据各指标的具体数值计算而得到，它不依赖于人的主观判断，因此客观性较强，但不能反映决策者的主观要求，常见方法包括主成分分析法、变异系数法等。主观赋权法和客观赋权法各有优劣，本文采用了主观赋权与客观赋权相结合的方法来确定权重。具体而言，先利用变异系数法求各具体指标对上一层准则层的权重，再通过层次分析法求各准则层指标对上层目标的权重，最后求得总指数。

变异系数法定权重的基本思路是根据各个指标在所有评价对象上观测值的变异程度大小，对其进行赋权，如果一项指标的变异系数较大，那么说明这个指标在衡量该对象的差异上具有较大的解释力，则这个指标就应该赋予较大的权重。变异系数法的具体步骤这里就不展开了。而层次分析法是一种系统分析与决策的综合评价方法，它较合理地解决了定性问题定量化的处理过程。层次分析法的主要特点是通过建立递阶层次结构，把人们的判断转化为若干因素两两之间的重要性比较，从而把难于量化的定性判断转化为可操作的定量判断。“数字普惠金融体系”层面下的三个维度，我们认为数字金融覆盖广度是前提条件，使用深度代表实际使用情况，而数字化程度可以被看作是潜在条件。这里，前两者是“普”的体现，后者是“惠”的体现。因此，根据这三者的相对重要性，我们构建了如表2所示的判断矩阵。

表 2 数字普惠金融体系判断矩阵

	覆盖广度	使用深度	数字化程度
覆盖广度	1	2	3
使用深度	1/2	1	2
数字化程度	1/3	1/2	1

对于“使用深度”层面下的6个金融业务维度，我们则按照金融服务的门槛（复杂性和风险性）和普及程度作为判断标准，普及程度越高门槛越低的业务权重越低，相反则越高。据此，从而得到以下表3的判断矩阵：

表 3 使用深度判断矩阵

	支付	货基	信用	保险	投资	信贷
支付	1	1/2	1/3	1/4	1/5	1/6

货基	2	1	1/2	1/3	1/4	1/5
信用	3	2	1	1/2	1/3	1/4
保险	4	3	2	1	1/2	1/3
投资	5	4	3	2	1	1/2
信贷	6	5	4	3	2	1

对于“数字化程度”层面下的4个维度，我们按照其对实际生活影响的重要性和业务成熟程度作为判断标准，业务越不成熟、对实际生活影响越小的业务权重越低，相反则越高。据此，得到以下表4的判断矩阵：

表 4 数字化程度判断矩阵

	信用化	便利化	实惠化	移动化
信用化	1	1/2	1/3	1/4
便利化	2	1	1/2	1/3
实惠化	3	2	1	1/2
移动化	4	3	2	1

最后，在运用判断矩阵确定各指标权重时，实际上是构造判断矩阵的特征向量。通过解正互反矩阵的最大特征值，可求得相应的特征向量，经归一化后即为权重向量。最后将通过一致性检验的判断矩阵最大特征值所对应的特征向量进行归一化即可得到该层各因素对上层因素的权重大小。三个判断矩阵对应的权重向量如表5、表6和表7所示。

表 5 数字普惠金融体系下三个维度权重向量

维度	覆盖广度	使用深度	数字化程度
权重	54.0%	29.7%	16.3%

表 6 使用深度下六个业务维度权重向量

业务维度	支付	货基	信用	保险	投资	信贷
权重	4.3%	6.4%	10.0%	16.0%	25.0%	38.3%

表 7 数字化程度下四个指标的权重向量^①

业务维度	信用化	便利化	实惠化	移动化
权重	9.5%	16.0%	24.8%	49.7%

（四）指数合成方法

在完成指标无量纲化处理和确定指标权重后，就可以进行指数合成了。可用于合成的数学方法很多，常见的合成模型有加权算术平均合成模型、加权几何平均合成模型，或者加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914

